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緒言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gloriousphl.com.cn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 (ii) 以印刷本形式（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收取。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gloriousphl.com.cn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ii) 以印刷本形式（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收取。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或電郵至 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知。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本公司將印列於該等公司通訊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表明本公司將應其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5. 股東可以隨時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就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 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前述通知。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應該股東要求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iousphl.com.cn 登載。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 6 段及第 7 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及 (f) 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夏景華先生、劉寧先生、李曉斌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